

近期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、豆制品、方便食品、蜂产品、酒类、冷冻饮品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蔬菜制品、糖果制品、调味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14类食品1292批次样品。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277批次，不合格样品15批次。检测项目见附件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合格产品情况

（一）巫山县唐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、重庆市星能酿造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小米辣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二）重庆市天星寨粉葛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葛粉，菌落总数和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三）重庆市美高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标称生产的美高两江醇（其他蒸馏酒），酒精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四）重庆中堆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、重庆市武隆县江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称生产的三河口花酒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五）重庆市容丽平蜂业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蜂花粉，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六）渝北区小馆大厨餐馆销售的油条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1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七）沙坪坝区品豪食品超市销售的、重庆市缘福旺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薄荷糖（薄荷味糖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八）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红心街101号杨光兰销售的、重庆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绿色心情绿豆口味棒冰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九）重庆粮泰源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米线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（十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百货大足商都销售的、重庆市正洋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铜梁凤爪糊香辣味（辐照食品），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(十一)酉阳县渝教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、重庆辣小子调味品开发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胡椒面,糖精钠(以糖精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(十二)江北区隆泰食品经营部销售的、重庆市味当佳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香菇豆干(五香味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国家肉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(十三)邵阳市双清区鑫鑫副食商店销售的、重庆川欣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野山椒土鸡爪(辐照食品),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。

(十四)重庆市酉阳县品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、重庆康野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嫩豇豆,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(十五)重庆广贺食品有限公司标称生产的油茶,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。

二、核查处置情况

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,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要求,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启动查处工作,同时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,查清产品流向,召回、下架不合格产品,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: 1. 本次检验项目
2.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3. 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3日

 [附件2：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](#)

 [附件3：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](#)